

## **一、检查单**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

## **二、检查模块**

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

## **三、检查项**

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

## **四、检查内容**

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及其他经营活动的是否符合地下空间使用条件标准要求

## **五、检查标准**

(一) 依据名称和条款：

1.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被许可使用人、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以下统称“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保证地下空间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防火、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经公安消防机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合格；

(二)房屋建筑安全，不存在危险构件；

(三)具有上下水、卫生间、用电设施；

(四)通风良好，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

并保证有效使用。地下空间平时使用必需的新风量，以及相应的新风系统、回风系统等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五)具有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

(六)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

2.《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7.1 居住 按照规划用途利用地下空间从事旅馆业、设置宿舍以及其他居住场所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7.1.1 空间要求

(1)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5 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2 人；房间内不得设置上下床，两床之间的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1.1 米，房间内净高不应小于 2.4 米，房间内明显位置要有紧急疏散图。

(2)人员居住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小于 1.6 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 1.2 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 1.3 米。主出入口不宜设置在居民楼内。

(3)新设立的房间，其实际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10 平方米，无采光窗井房间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12 平方米。

(4)房间内最远点至该房间门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 米。房间门至最近安全出口或至相邻防火分区之间防火墙上防火门的最大距离：医院应为 24 米，旅馆应为 30 米，其他工程应为 40 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其最大距

离应为上述相应距离的一半。

### 7.1.2 设施要求

(1)应具备给排水、卫生间和采光窗井。

(2)应设置库房、男女独立分开的卫生间、淋浴间、开水间和晾衣间等公共服务房间。

(3)住人房间设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最高限额 3 安培。

(4)住人房间应具备有效的通风条件。

### 7.1.3 管理规定

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将居住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时报属地派出所。

## 7.2 商市场

7.2.1 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且建筑内部装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时，其营业厅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可增加到 2000 平方米。

7.2.2 当地下商市场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时，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分隔。相邻区域确需局部连通时，应选择采取下列措施进行防火分隔：

(1)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该室外开敞空间的设置应能防止相邻区域的火灾蔓延和便于安全疏散。

(2)防火隔间。该防火隔间的墙应为实体防火墙，在隔间的相邻区域分别设置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常开式甲级防火门。

(3)避难走道。该避难走道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民

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的有关规定外，其两侧的墙应为实体防火墙，且在局部连通处的墙上应分别设置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常开式甲级防火门。

(4)防烟楼梯间。该防烟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应为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常开式甲级防火门。

7.2.3 商市场营业厅的每一防火分区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营业厅内任何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直线距离不应超过30米。商市场建筑内如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开敞楼梯和自动扶梯等开口部位，应按上下连通层作为一个防火分区，其建筑面积之和不应超过防火规范的规定。防火分区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如有开口部位应设防火门窗或防火卷帘并符合相关规定。

7.2.4 商市场营业厅的出入门、安全门净宽度不应小于1.40米，并不应设置门槛。商市场营业部分的疏散通道和楼梯间内的装修、橱窗和广告牌等均不得影响疏散要求。

7.2.5 商市场严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商市场要按商品的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若干区域，区域之间保持相应的安全疏散通道。

7.2.6 商市场营业照明用电，应与动力和消防用电分开设置。商市场内的电源开关、插座等，应安装在封闭式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用非燃烧材料制作。

7.2.7 商市场应配备基本的消防通讯和报警装置，一旦发生火灾能做到及时报警。任何人不得将公共消火栓圈入摊位内。

## 7.3 餐饮

7.3.1 餐饮场所应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照。

7.3.2 每个包间均应设置中、英文安全逃生线路图，设有10个以上包间的应在每个包间内设置应急广播。

7.3.3 在每日营业结束后，对电源、火源、热源等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7.3.4 500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场所应独立设置食品保鲜库房，1000平方米以上的应设置肉品冷库，3000平方米以上的应设置食品检验间。

## 7.4 娱乐

7.4.1 娱乐场所设置在负一层时，负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米；与其他建筑连接的，应设立防火分隔。娱乐场所应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风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应急照明供电时间不少于20分钟的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系统。分设包间的房间隔墙应是非燃烧体，其耐火极限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7.4.2 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其中每个厅室或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当其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0平方米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时，可设置1个疏散门。

7.4.3 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必须确保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入口上锁、阻塞。

7.4.4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和1小时的

楼板与其它场所隔开，一个厅、室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当墙上开门时，应设置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

7.4.5 疏散走道和其它主要疏散路线应在其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识。

## 7.5 办公

7.5.1 具备给排水、卫生间、暖气及供电和照明设施。

7.5.2 具备采光窗井或通风竖井。

7.5.3 用电设施和电容量应达到工程使用规范标准，房间内电源插座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每个房间设置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7.5.4 房间内明显位置张贴人员安全疏散图。

7.5.5 配备有效的防灭病媒生物设施、消毒设施和垃圾、废弃物的存放专用设施。

7.5.6 办公用房应具备有效的通风条件，并确保正常使用。

7.5.7 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小低 1.6 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 1.2 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 1.4 米。

7.5.8 应设置值班室、库房、男女独立分开的卫生间和热水间等公共服务房间，并在通道入口处墙面悬挂工程使用平面图。

7.5.9 主出入口不得设置在居民楼内。

7.5.10 办公的总人数按使用面积计算，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0 人，办公房间内每人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 平方米。

7.5.11 按规定设置办公区域，配备办公设备设施。

7.5.12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办公场所的管理规定。

## 7.6 文化体育

7.6.1 具备采光窗井或通风竖井。

7.6.2 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低于1.6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1.2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1.3米。

7.6.3 用于经营的，需具有文化体育管理部门核发的有关许可证照。

7.6.4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社区活动场所的管理规定。

## 7.7 车库

7.7.1 不应设置修理车间、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和甲、乙类物品贮存室，不得设置人员住宿房间。

7.7.2 汽车出入通道、人员疏散通道、配电室和值班室均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设施。

7.7.3 直通住宅单元的楼和电梯间入口处应设置乙级防火门。

7.7.4 人员安全出入口和汽车疏散出口应分开设置。汽车疏散坡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双车道不宜小于7米；停车数量大于100辆的，汽车疏散出口不应少于两个。

7.7.5 停车数量超过10辆的，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并保证完好有效。

7.7.6 通道墙面和地面应安装符合标准的人员及车辆出

入指示标志牌。

7.7.7 在地下空间明显位置处悬挂车库平面图。

7.7.8 按照地下车库有关技术标准设置停车区域和车位，并安装交通标识。

7.7.9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汽车、自行车场所的管理规定。

## 7.8 仓储

### 7.8.1 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仓库仓储丙类物品第1项，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仓储丙类物品第2项，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仓储丁类物品，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仓储物品为戊类，耐火等级为一级或二级时，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

### 7.8.2 仓储要求

(1)主通道应按照原结构布局使用，且宽度不得低于1.6米；次通道单面布房宽度不得低于1.2米；双面布房不得低于1.3米。

(2)按物品种类和火灾危险性划分区域储存物品，物架摆放距离需符合消防规定要求。

(3)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间、分库储存，并在醒目处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4)库房内因物品防冻必须采暖时，应采用水暖，其散热



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

(5) 储存丙类固体物品的库房，不准使用碘钨灯或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当使用日光灯等低温照明灯具和其他防燃型照明灯具时，应对镇流器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6)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准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

(7) 每个库房应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必须拉闸断电。

(8) 库房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

(9) 保持地下空间使用环境干净整洁，划分物品存放区域，物品摆放整齐；货品包装袋和纸箱等应及时清理。

### 7.8.3 检查管理

(1) 不得随意出入仓库区域，入库人员需登记，管理人员需定时巡视检查，并留存巡查记录。

(2) 人员、物品流动大的经营性仓库应设置独立值班室，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单位自用库房需有专门管理人，定时巡视，无人时拉闸断电，实行封闭式管理。

(3) 物品出入库要登记详细，账目清楚。搬运货物时注意安全，预防损坏、碰撞，杜绝伤人事故。

(4) 用于经营性仓库的地下空间需具有消防核发的有关资料。

(5)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仓储的管理规定。